

附件 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金华市开发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肉制品数字智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金华开发区仙华南街1377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傅长翔	联系电话	15157876023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傅珍珍 18857928917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评审验收时间：2026.4.13 主持人：吴涛 评审验收人员：方本烈、王松波、邵利进 评价结论：见附件 评审及验收意见：见附件 （内容较多可另附后）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已修正，见附件。 （内容较多可另附后）			

制表人：傅珍珍 制表日期：2026.6.6 联系电话：18857928917

【★注：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验收）完成之日起20日内进行信息公布】

**《金华市开发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肉
制品数字智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名单附后）对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市开发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肉制品数字智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号：ZYP26010001，以下简称《预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建设项目工程概况介绍，评价单位对《预评价报告》的汇报，并对资料进行核查，经充分、认真地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专家评审意见

1、《预评价报告》目的明确、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内容基本齐全，符合《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全面、客观、准确；

3、《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正确；

4、《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单位拟设置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进行了表述,提出的建议符合要求;

5、《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合理、可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6、《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评价结论正确。

二、《预评价报告》的专家修改建议

- 1、补充完善评价范围与内容;
- 2、在生产工艺流程框图中标出职业病危害因素及相应位置;
- 3、细化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的描述;
- 3、补充完善应急救援措施的描述。

三、专家评审结论

专家组同意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评价单位应根据专家组建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预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签字确认。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2026年4月13日

关于《金华市开发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肉制品数字智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的修正说明

根据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金华市开发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肉制品数字智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评审稿)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提出的修改建议,对该预评价报告书(评审稿)进行了修改,修正情况如下。

修正说明

序号	审查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要点
1	补充完善评价范围与内容;	已补充完善评价范围与内容,详见章节1.4评价范围、章节1.6评价内容。
2	在生产工艺流程框图中标出职业病危害因素及相应位置;	已在生产工艺流程框图中标出职业病危害因素及相应位置,详见章节3.5生产工艺分析与评价。
3	细化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的描述;	已细化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的描述,详见章节3.5生产工艺分析与评价。
4	补充完善应急救援措施的描述。	已补充完善应急救援措施的描述,详见章节6.3.1应急救援措施分析。

评价单位(盖章):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专家审查组组长审查意见: 已按专家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

组长审查确认(签名): 王松

2026年6月6日